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二零零八／零九學年運作報告

引言

本文件報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基金)在二零零八／零九學年的運作情況。

設立基金

2. 隨著香港發展高增值服務，我們需要培養和吸引人才，推動本港經濟和社會持續發展。吸引優秀的非本地學生來港就學，鼓勵他們畢業後留港工作，有助廣納賢才，改善人口質素。我們的教育樞紐政策，目的在於吸引傑出的非本地學生來港就學，藉此促使本地高等教育更趨國際化，擴闊本地學生的視野。為此，政府在二零零八年推出多項措施，其中一項是撥款 10 億元設立獎學基金，向傑出的本地和非本地學生頒發政府獎學金。

3.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批准撥款設立基金，用來頒授政府獎學金予傑出的本地和非本地學生，以達到以下目的：

- (a) 吸引優秀的非本地學生來港就讀公帑資助的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
- (b) 表揚表現卓越而選擇留港就讀有關課程的本地學生；
- (c) 肯定本地及非本地傑出學生的成就，以鼓勵他們在畢業後留港發展；以及
- (d) 進一步發展香港成為區域教育樞紐，長遠來說，提升香港的競爭力。

4. 參與計劃的院校¹可按下列考慮因素，從修讀其開辦的公帑資助全日制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傑出本地和非本地學生中，挑選合適的申請人頒發獎學金：

- (a) 學業成績卓越；
- (b) 對院校／社會作出的貢獻獲肯定；
- (c) 證明具備領導才能及良好的溝通技巧；及／或
- (d) 對本港社會有高度承擔。

5. 本地和非本地學生²均可申請基金的獎學金。(本地學生每年可獲頒發獎學金 40,000 元，而非本地學生則每年可獲頒發 80,000 元)。獎學金按申請人的成就頒發，本地及非本地學生根據學術及非學術成就公平競爭。學生得獎後，獎學金將在其就讀課程的正常修業期內有效，如得獎學生的學術表現令人滿意，便可每年續領。

6. 基金以信託形式在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下設立，由法團出任基金的信託人。當局已成立督導委員會，就基金管理及發展的整體策略及政策，向信託人提供意見。此外，督導委員會下設投資委員會，負責制訂基金的投資政策和監察基金的投資事宜，以及就委任基金經理(如適用)處理投資事宜，提供意見。兩個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A**。

二零零八／零九學年獎學金的分配

7. 在二零零八／零九學年，參與計劃的院校獲基金撥款 1,197 萬元。撥款根據上學年修讀有關課程的學生人數，按比例分配予各院校，而每所院校所得金額不少於撥款總額的 2%。二零零八／零九學年撥予各院校的獎學金款額，載於**附件 B**。

¹ 參與計劃的院校包括八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即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嶺南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學院、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和香港大學)和香港演藝學院。

² “非本地學生”指持入境事務處處長簽發的學生簽證／入境許可證來港就學的人士；他們與獲准在港工作、求學、居住或投資人士的 18 歲以下來港子女(受養人)有別。後者入讀香港院校及中小學時，會被視作本地學生，不受入境限制。

甄選程序

8. 參與計劃的院校既有的獎學金甄選委員會已制訂相關機制，以處理基金獎學金的申請，遴選得獎學生。大部分甄選委員會會面見申請人。如申請人是來港就學的非本地學生，部分院校會在評審過程中徵詢招生辦事處的意見。
9. 在二零零八／零九學年，參與計劃的院校向 230 名學生頒授獎學金。兩所院校更自行補足獎學金金額，使獎學金發揮最大作用。下文詳述得獎學生的主要特點。

本地／非本地得獎學生

10. 在 230 名得獎學生中，162 名為本地學生，68 名為非本地學生（其中 55 名來自內地）。除了一所院校外，其他院校都把獎學金頒予本地和非本地學生。只有一所院校規定本地學生與非本地學生總得獎金額相同，所有其他院校均沒有預先訂明本地和非本地學生得獎名額的比例。在本年度只把獎學金頒予本地學生的一所院校，表示日後會把至少 50% 的獎學金頒予非本地學生。

程度和學科

11. 獎學金頒予就讀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學生。在 230 名得獎學生中，就讀學士學位課程、研究院修課課程和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人數分別為 217 名、5 名和 8 名。在 217 名就讀學士學位課程的得獎學生中，大部分（145 名）為一年級學生。

12. 最多得獎學生修讀的三個學科為商學／管理、醫學和衛生。

得獎學生的學術表現

13. 得獎的一年級學生一般在入學試中取得優異成績。有數所院校只頒發獎學金予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中多個科目取得 A 級成績的學生，其中一所院校所有得獎的一年級學生均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最少五科取得 A 級成績。獲頒獎學金的一年級非本地學生，在非本地考試（例如英國普通教育文憑試（高級程度考試）、國際預科文憑、學能傾向測驗（SAT）等）中取得同等成績。一些來自內地的一年級學生由於在基礎年取得較高的課程平均積點而獲頒發獎學金。

14. 至於較高年級的得獎學生，他們取得的課程平均積點一般達 3.7，成績在所屬院校第 75 個百分位以上，不少得獎學生的成績更在第 95 個百分位以上。

15. 除了學術成績外，院校在評審學生是否合資格獲頒獎學金時，亦考慮學生的領導才能、溝通技巧和對本港社會的承擔等。

二零零九／一零學年獎學金的分配

16. 參與的院校表示，獎學金計劃是有效的工具，有助鼓勵更多優秀的本地和非本地學生在香港就學。基金信託人已批撥約 2,400 萬元，供院校在二零零九／一零學年頒發獎學金之用。

徵詢意見

17. 請委員閱悉報告內容。

教育局
二零零九年八月

督導委員會成員名單

主席： 教育局局長或其代表

委員： 陳黃穗女士， BBS, JP

鍾瑞明先生， GBS, JP

饒美蛟教授

鄧日燊先生， BBS, JP

邱霜梅博士， JP

黃詩麗女士

投資委員會成員名單

主席： 教育局局長或其代表

委員： 陳國威先生

趙志鋗先生

當然委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

庫務署署長或其代表

二零零八 / 零九學年獎學金撥款的分配

| 二零零七／ 零八學年 學生人數# | 撥款額 (不足一萬元 亦作一萬元計算) (元) |
|------------------------|----------------------------------|
| 香港城市大學 | 8 368 |
| 香港浸會大學 | 4 829 |
| 嶺南大學 | 2 338 |
| 香港中文大學 | 12 100 |
| 香港教育學院 | 2 284 |
| 香港理工大學 | 9 226 |
| 香港科技大學 | 6 761 |
| 香港大學 | 12 246 |
| 香港演藝學院 | 386 |
| 總計 | 58 538 |
| | 11,970,000 |

修讀公帑資助全日制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學生人數。

* 如根據二零零七／零八學年的學生人數計算，香港演藝學院獲得的金額會少於撥款總額的 1%。因此，有關金額調升至撥款總額的 2%。